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2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简化补贴领取手续，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得市场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以下简称补贴家庭）自行到市场租赁住房，与出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时应使用《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为补贴家庭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时，应将核验通过的租赁合同上传至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可不再留存纸质住房租赁合同。

已领取市场租房补贴但未使用《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的家庭，应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按上款要求重新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二、补贴家庭与出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依规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通过后,可简化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补贴家庭持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本人在补贴代发银行开具的银行卡、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房屋出租人(含单位)无需到场和提供相关材料;补贴家庭承租平房的,出租人可不提供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补贴家庭未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的,仍按现行政策办理相关手续。

三、补贴家庭承租住房租赁企业经营的住房的,由住房租赁企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后,再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

四、经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认定,补贴家庭需退回已领取补贴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收回补贴后,按要求上缴区财政部门。

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将退回的补贴资金单独记账,每年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报补贴预算时,应予以核减。

五、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依法依规委托银行作为市场租房补贴代发银行。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与代发银行签订代发服务合同,明确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委托的代发银行,应与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实现对接,确保补贴资金按月发放安全、及时、准确。

六、公租房租金补贴退回、委托代发银行等,按照本通知相关

规定执行。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 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5 日